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尹效华、谷秀娟)

我们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0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0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个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2020年，我们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我们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及所在行业经营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有效的沟通。2020年，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0年度，自我们被聘为独立董事以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 2、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0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和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含委托参加)
尹效华	4	4
谷秀娟	4	4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含委托参加)
尹效华	3	3
谷秀娟	3	3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独立董事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我们审阅，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在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均主动向我们推送相关信息解读，使我们可以及时了解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同时，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使得我们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便于我们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

(一)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2020年4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被聘任人具备相关任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汤玉祥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续聘于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

聘杨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戴领梅先生、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被聘任人具备相关任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曹中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尚在履行期限内的承诺2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及实施方式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宇通集团、猛狮客车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若精益达资产交割时的无证房产导致精益达或宇通客车受到任何损失，需全额补偿。	相关房产证办理完毕	未发生实际损失
2	宇通集团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在宇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外）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期间，部分按揭贷款业务需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因发生以上回购义务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宇通集团承担。	持续有效	未发生实际损失

### 三、总体评价

2020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认真、谨慎、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021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